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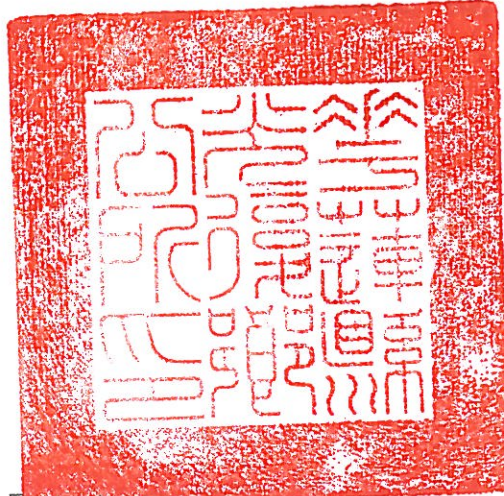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 1060013087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暨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民自字第 1060191584 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修正案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 謝忠淵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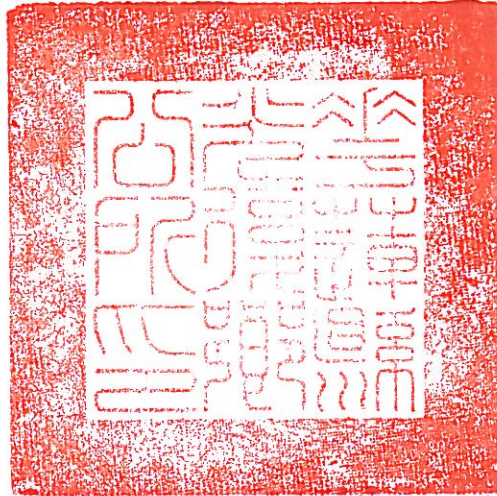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 1060013091 號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「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組織表」。

附「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「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組織表」1 份。

鄉長 謝忠淵